

决定

筹委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移交财产、职能和建议的有关事项

大会

忆及根据《巴黎决议》第 16 段，筹委会的财产和职能应移交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做到此点而拟定的法律文书是《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移交资产、负债、记录和职能的议定书草案》（《移交议定书》），

又忆及根据筹委会在 PC-XV/25 第 7.2 段的授权，工作组 A 在 PC-XVI/A/4 第 3.1 段最后批准了 PC-XV/A/WP.11 附件所载并经过修正的《移交议定书》，其前提是这一项理解：应将其附件 2 和附件 4 中提及的所有信函提供给代表团，并且秘书处处于上述信函分发后七天内在海牙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还忆及上述信函已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分发，其后七天内（1997 年 3 月 26 日）秘书处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对上述《移交议定书草案》的批准正式生效，

意识到根据《巴黎决议》第 10(g)段，筹委会在 PC-VIII/A/WP.7 附件中承诺为视察员培训和评估的目的购买所需的设备，目前已采购了大约 15,000 件设备项目。按照要求做到了设备的标准化，采购的所有设备项目在发出订单前都已确保其符合筹委会有关机构拟定及核可的此种设备的操作要求和技术规格（PC-VI/B/WP.4、PC-VII/B/WP.5、PC-VIII/B/WP.2、PC-VIII/B/WP.12、PC-IX/B/WP.3、PC-XI/B/WP.1、PC-XI/B/WP.6、PC-XII/B/WP.6、PC-XIII/B/WP.5、PC-XIV/B/WP.5、PC-XV/B/WP.9 和 Corr.1、PC-XVI/B/WP.6）。对主要设备还进行了是否符合核可规格的评估，评估是由一些主动提出在这方面给予秘书处帮助的成员国进行的（PC-XV/B/WP.9 和 PC-XVI/B/WP.6）。目前这些设备的百分之七十五已由视察员学员在一般培训计划中使用。所有未予使用

的设备都储存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备仓库，位于海牙近旁的莱斯威克市。莱斯威克的这一设施中还有配备了最现代化的分析设备和其他实验室设备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验室。

考虑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33.6 段建议大会注意到筹委会进行的上述有关设备的采购和标准化的活动；建议大会核可上述《移交议定书草案》；并建议大会授权总干事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移交议定书》并在筹委会执行秘书签署后作为《移交议定书》的保存人，

特此：

1. **注意到**筹委会进行的有关设备的采购和标准化的活动，
2. **通过**本决定所附的《移交议定书》，并
3. **授权**总干事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移交议定书》，并在筹委会执行秘书签字后，作为《移交议定书》的保存人。

附件

附件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移交
资产、负债、记录和职能的
议定书**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注意到：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签约国在 1993 年 1 月 13 日—15 日签字仪式上通过的《关于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巴黎决议》”）所附案文第 17 款规定筹委会存在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为止；

同一案文第 16 款规定，除其他外，筹委会的财产和职能应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移交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希望：

确定移交的细节；

商定如下：

**第 1 条
资产和负债的移交**

- 1.1 筹委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应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前移交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委会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筹委会名义保有的资产，含所有可转让资产，及承负的债务。
- 1.2 移交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方面的权利及知识产权。
- 1.3 动产在《公约》生效之日的盘存清单应由筹委会拟定并在移交之时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可。该盘存清单作为附件 1 附于本议定书。

- 1.4 根据《巴黎决议》所附案文附件 3 第 8 款由海牙指定的供应商免费向筹委会提供的办公室家具和办公室设备方面的权利和债务应按照筹委会执行秘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基金会主任间的换文进行移交。该换文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2。此种办公室家具和办公室设备在《公约》生效之日的盘存清单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3。
- 1.5 根据《巴黎决议》所附案文附件 3 第 9 款由海牙指定的供应商免费向筹委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提供的办公室家具和办公室设备方面的权利和债务应按照筹委会执行秘书与东道国代表间的换文进行移交。该换文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4。此种办公室家具和办公室设备目前的盘存清单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5。
- 1.6 资产的移交包括终结性审计后现金盈余，如有，此种盈余将反映在筹委会经审计的最后财务报表中。资产的移交不包括成员国向筹委会缴纳的预付资金款项，因为考虑到财务条例 6.3，这些款项应按照筹委会财务条例 6.2 偿还给成员国。筹委会帐目最后审计完成之后，应根据筹委会财务条例 6.1(b)向筹委会成员国偿还任何现金盈余，除非一成员国决定在它成为缔约国前暂时将这笔款项贷记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的那些成员国的现金盈余应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条例 6.3(c)处理。
- 1.7 一项理解是，各国政府、公共机构或私人给予筹委会的馈赠，无论已经成为建筑物的一部分或仍然保留着动产的性质，应以提供该种馈赠时同样的条件移交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第 2 条 合同的继承

- 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继承筹委会签订的合同，继承的条款和条件具体载于有关合同。
- 2.2 筹委会签订的所有合同都预见到了筹委会的解体，并在适当和可行时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继承作了规定，但并不影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权不继承这些合同。
- 2.3 尽管未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筹委会将准备好便利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移交现金以及存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收纳会费的适当的银行帐户和签字卡。
- 2.4 上文 2.2 述及的合同的清单作为附件 6 附于本议定书。

第 3 条 职能的移交

自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之日起，筹委会尚存的有关职能应移交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第 4 条 工作人员的累计福利

- 4.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承认经总干事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任用的筹委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累计福利。累计福利应在任用书中具体载明。
- 4.2 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设立公积金，经总干事在技术秘书处任用的前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可选择将其筹委会公积金的贷记款项直接转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积金并将全部记为存款。

第 5 条 清算人办公室

- 5.1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后应立即设立筹委会清算人办公室。同时应由总干事任命清算人。筹委会执行秘书在本人合同到期前应开始着手筹委会的清算。
- 5.2 清算人应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工作。清算人应有充分的权力按照《筹委会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筹委会帐目的最后结算并进行下文 5.3 条载明的筹委会的清算。根据完成清算的需要，清算人有权行使《筹委会财务条例和细则》载明的“执行秘书”和“行政司长”的职责。
- 5.3 清算人的授权是：
 - (a) 充分审理筹委会的财务资产和债务；收纳所欠筹委会的应收款和债务并以其他方式执行筹委会的任何债权；就筹委会所有已知欠款和债务作出支付、支出，满足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安排；拨出筹委会一部分财务资产作为支付意外欠款和债务的后备金，设立此种

后备金的时间和所用资产应是缔约国大会认为适宜的；

- (b) 行使编制筹委会最后财务报表的权力并至迟于现日历年结束以后的 3 月 31 日向外部审计员提交财务报表；
 - (c) 在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的过程中给予他可能需要的合作；
 - (d) 在经审计的最后财务报表提交到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的时候到会并对这两个机构在这方面的请求作出反应；
 - (e) 一经缔约国大会注意到筹委会经审计的最后财务报表，按照财务条例 6.2 向每一个成员国支付筹委会贷记入其帐户的那一份预付资金；
 - (f) 按照本议定书 1.6 款将筹委会经审计的最后财务报表中确定的任何终结性审计后现金盈余移交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g) 为执行筹委会的清算进行其他必要或适宜的工作。
- 5.4 在整个清算过程中，筹委会的帐本和帐目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帐本和帐目分别保管。
- 5.5 清算人的服务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将向清算人提供完成清算所认为必要的文秘和行政支助及用品。本款述及的清算人的服务、文秘和行政支助及用品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算负担。与清算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应在筹委会帐上支付。
- 5.6 清算过程结束后缔约国大会应迅速终止清算人办公室，并在根据第 5.3(b) 款提交财务报表之后的常会上，解散结束清算工作后残余的法律实体。

第 6 条 **生效、终止**

本议定书于筹委会执行秘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签署之日生效。议定书将永久适用。

第 7 条 **附件**

本议定书的附件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附件为：

- 附件 1： 筹委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移交的动产的盘存清单
- 附件 2： 筹委会执行秘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基金会主任间有关《巴黎决议》所附案文附件 3 第 8 款的换文
- 附件 3： 根据《巴黎决议》由海牙指定的供应商向筹委会提供的作为供应商财产的办公室设备和办公室家具盘存清单
- 附件 4： 筹委会执行秘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基金会主任间有关《巴黎决议》所附案文附件 3 第 9 款的换文
- 附件 5： 根据《巴黎决议》由海牙指定的供应商向筹委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提供的作为供应商财产的办公室设备和办公室家具盘存清单
- 附件 6： 筹委会签订的合同清单

本协议定书案文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就，一式一份，每种文本都具有效力，交存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一千九百九十七年.....月.....日订于海牙。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筹备委员会代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执行秘书

总干事